



上海銀行（香港）
Bank of Shanghai (Hong Kong)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監管披露報表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目錄

	頁數
序言	1
主要審慎比率	1
資本組成	2
槓桿比率	1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7
信用風險	19
對手方信用風險	28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0
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30
資產產權負擔	31
國際債權	32
客戶貸款及墊款進一步分析	33
中國內地業務	37
貨幣集中情況	39
逆周期緩衝資本	39
分部資料	40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1 序言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乃有關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並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板編製。

編製基礎

由於出於監管目的對綜合範圍進行審核，從2022年7月1日起，本銀行必須按非綜合和綜合基礎計算主要審慎比率。除另有註明外，本監管披露報表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綜合基準編製。不同持倉日期的財務資料是根據不同的綜合基礎編製，可能無法直接比較。

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公司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而營運風險資本要求，則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2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概述本銀行的主要審慎比率。

港幣千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監管資本（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193,262	5,145,293	5,053,047	5,039,857	5,009,822
2及2a	一級	5,193,262	5,145,293	5,053,047	5,039,857	5,009,822
3及3a	總資本	5,385,351	5,366,545	5,324,621	5,315,700	5,283,002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22,666,672	24,369,739	24,763,914	26,068,262	27,909,061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22,666,672	24,369,739	24,763,914	26,068,262	27,909,061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比率(%)	22.9	21.1	20.4	19.3	18.0
5b	CET1比率(%)（下限前比率）	22.9	21.1	20.4	19.3	18.0
6及6a	一級比率(%)	22.9	21.1	20.4	19.3	18.0
6b	一級比率(%)（下限前比率）	22.9	21.1	20.4	19.3	18.0
7及7a	總資本比率(%)	23.8	22.0	21.5	20.4	18.9
7b	總資本比率(%)（下限前比率）	23.8	22.0	21.5	20.4	18.9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44	0.336	0.312	0.329	0.31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只適用於G-SIB或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2.844	2.836	2.812	2.829	2.81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5.8	14.0	13.5	12.4	10.9

2 主要審慎比率（續）

港幣千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9,987,214	31,643,897	30,408,071	32,285,640	35,489,313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風險承擔計量	29,764,924	31,604,605	30,386,964	32,030,416	35,639,639
14、14a及 14b	槓桿比率(%)	17.3	16.3	16.6	15.6	14.1
14c及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17.4	16.3	16.6	15.7	14.1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145.2	135.8	119.7	114.3	99.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20a	CFR (%)	121.0	122.2	119.8	110.1	109.1

3 資本組成

(a) 綜合財務報表及監管範圍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金管局頒佈的《資本規則》計算。用作監管報告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相同的。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

圖表一：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成份之對賬

	已發佈披露 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交叉參考資 本披露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的款項	2,176,068	2,176,068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綜合準備金		41	(1)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1,290,799	1,290,799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綜合準備金		156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3,449	553,449	
衍生金融資產	28,759	28,759	
客戶貸款及墊款	15,393,432	15,393,432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綜合準備金		182,873	(3)
投資證券	9,237,580	9,237,580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綜合準備金		367	(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928	5,92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物業及設備	27,637	27,637	
無形資產	6,811	6,811	(5)
可收回當期稅項	172	172	
遞延稅項資產	34,880	34,880	(6)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		1,066	(7)
其他資產	228,604	228,602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綜合準備金		140	(8)
資產總額	28,984,119	28,984,117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一：監管綜合範圍的資產負債表與資本組成份之對賬（續）

	已發佈披露 報表內的 資產負債表	按照監管 綜合範圍	交叉參考 資本披露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客戶存款	15,080,164	15,080,164	
同業存款	2,941,726	2,941,726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金融資產	601,624	601,624	
衍生金融負債	66,503	66,503	
已發行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341,243	4,341,243	
應付當期稅項	61,157	61,157	
遞延稅項負債	1,700	1,700	
租賃負債	23,961	23,961	
其他借款	226,850	226,850	
其他負債	404,236	404,236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綜合準備金		8,512	(9)
負債總額	23,749,164	23,749,164	
股本			
股本	6,305,476	6,305,476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6,305,476	6,305,476	(10)
其中：合資格作為AT1資本的數額	—	—	
保留溢利	(1,136,668)	(1,136,670)	(11)
其他儲備	66,147	66,147	(12)
其中：監管儲備		—	(13)
資本總額	5,234,955	5,234,953	
資本和負債總額	28,984,119	28,984,117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扣減適用於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BCR**」）附表**4H**第3條下的過渡性安排，本公司已根據**BCR**採納全額扣除，本公司採用資本披露模板作出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條的相關披露分節規定的披露。

		(a)	(b)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305,476	(10)
2	保留溢利	(1,136,670)	(11)
3	已披露儲備	66,147	(12)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5,234,953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745	(5) - (7)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	35,946	(6) + (7)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續）

		(a) 港幣千元	(b)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13)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1,691	
29	CET1資本	5,193,262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續）

		(a)	(b)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CET1資本+AT1資本）	5,193,262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92,089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92,089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續）

		(a)	(b)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192,089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5,385,351	
60	風險加權數額	22,666,672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續）

		(a)	(b)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22.9%	
62	一級資本比率	22.9%	
63	總資本比率	23.8%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44%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44%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5.7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資本披露（續）

		(a)	(b)
		港幣千元	來源以監管 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 的參考號數/ 字母為依據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192,089	(1)+(2)+(3)+(4)+(8)+(9)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247,882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745	5,745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5,946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3 資本組成（續）

(b) 資本充足及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之對賬（續）

圖表二附註：（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19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3 資本組成（續）

(c) 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

1	發行人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普通股權第一級	普通股權第一級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權第一級	普通股權第一級	普通股權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按各司法管轄區界定的類別）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貨幣以億元顯示，截至最新報告日）	港幣22億元	港幣18億元	港幣23.05億元
9	票據面值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股東股本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74年12月2日	2014年3月1日	2023年10月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沒有	沒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	全權酌情	全權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資本組成（續）

(c) 資本工具的主要特點（續）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沒有	沒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槓桿比率

(a) 槓桿比率成份

槓桿比率通用披露模版

	項目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SFT，但包括抵押品）	28,746,339	30,869,504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35,918)	(36,139)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資產（資金除外）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30,896)	(446,389)
6	扣減：斷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41,691)	(59,534)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	28,237,834	30,327,442

4 槓桿比率（續）

(a) 槓桿比率成份（續）

	項目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26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由衍生工具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結算）	21,620	23,972
9	所有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84,105	144,197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	105,725	168,169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額	639,915	239,504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8,290	12,365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	678,205	251,869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6,974,071	6,603,599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6,008,621)	(5,707,182)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	—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965,450	896,417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5,193,262	5,145,293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29,987,214	31,643,897
槓桿比率			
25 & 25a	槓桿比率	17.3%	16.3%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417,625	200,212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639,915	239,504
30 & 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29,764,924	31,604,605
31 & 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17.4%	16.3%

4 槓桿比率（續）

(b) 財務報表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之對賬

	項目	槓桿比率框架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8,984,119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105,725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678,205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965,450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430,896)
12	其他調整	(315,389)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9,987,214

5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以下圖表列出按照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和符合由金管局規定的相應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9,800,497	21,271,654	1,584,040
2	其中STC計算法	19,800,497	21,271,654	1,584,040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5c	其中根據《資本規則》第376條及第12部第5、6及8分部所計算的加密資產信貸風險承擔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0,037	42,172	2,403
7	其中SA-CCR計算法*	22,379	39,699	1,790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8a	其中組別2b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	—	—
9	其中其他	7,658	2,473	613
10	CVA風險	2,725	5,675	218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5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6年 6月30日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	市場風險	2,161,288	2,294,525	172,903
21	其中STM計算法	2,161,288	2,294,525	172,903
22	其中IMA	—	—	—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672,125	755,713	53,770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22,666,672	24,369,739	1,813,334

風險加權數額總計於本季維持穩定。

6 信用風險

(a) 信用資產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準備／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288,238	18,930,657	305,269	122,199	183,070	—	18,913,626
2	債務證券	40,029	9,832,723	367	—	367	—	9,872,385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893,478	1,393	—	1,393	—	892,085
4	總計	328,267	29,656,858	307,029	122,199	184,830	—	29,678,096

於發生下列一項或兩項事件後，個別債務人被視為已違責：

- a) 主觀違責：倘若不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如有）），債務人悉數償還其信貸的可能性不大。
- b) 技術性違責：債務人已逾期90日以上仍未償還任何信貸。

貸款包括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款項、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客戶貸款及墊款及相關應收利息款項。

債務證券包括非交易投資證券及相關利息應收款項。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包括直接信貸替代項目、與交易有關之或然負債、與貿易有關之或然負債及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b)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數額的變動

		(a)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1	於2025年12月31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326,972
2	自上一報告期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賬額	—
5	其他變動（附註a）	1,295
6	於2026年6月30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328,267

附註a：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市值變動及外匯變動。

6 信用風險（續）

(c)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 抵押品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 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18,442,415	471,211	61,600	409,611	—
2	債務證券	9,872,385	—	—	—	—
3	總計	28,314,800	471,211	61,600	409,611	—
4	其中違責部分	206,068	—	—	—	—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於2026年6月30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 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 外數額	風險 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84,292	—	884,292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484,142	—	1,484,142	—	355,607	24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58,098	—	158,098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0,628,207	—	10,628,207	—	2,669,733	25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108,394	112,158	108,394	11,216	89,708	75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3,962,757	6,767,994	13,491,545	916,667	14,050,785	98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 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3,166,304	2,078,699	3,166,304	249,435	3,077,003	90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358,858	—	358,858	—	897,145	25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5,928	—	5,928	—	14,820	25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 的非資本LAC負債	183,781	—	183,781	—	275,672	15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 償債項	—	—	—	—	—	—

6 信用風險（續）

(d)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續）

		於2026年6月30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9	地產風險承擔	1,061,730	93,919	1,061,730	37,567	1,099,297	100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061,730	93,919	1,061,730	37,567	1,099,297	100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10	違責風險承擔	233,420	–	233,420	–	350,130	150
11	其他風險承擔	27,637	–	27,637	–	27,637	100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
12	總計	29,097,244	6,974,071	28,626,032	965,450	19,830,534	67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6 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港幣千元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84,292	—	—	—	—	—	884,292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1,288,212	195,930	—	—	—	1,484,142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58,098		—	—	—	—	—	158,098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6 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港幣千元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4	銀行風險承擔	6,336,823	3,866,802	—	424,582	—	—	—	—	10,628,207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 構風險承擔	—	—	—	—	119,610	—	—	—	119,610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 風險承擔	—	—	—	—	—	—	—	—	—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6 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港幣千元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 CCF 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118,283		1,192,555	978	13,096,396	—	—	14,408,212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	—	15,772		326,157	—	3,073,810	—	—	3,415,739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 CCF 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 CCF 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358,858	—	—	358,858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 CCF 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5,928	—	—	—	5,928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6 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港幣千元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 資本LAC負債	183,781	—	—	—	183,781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	—	—	—	—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	—	—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6 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港幣千元

		0 %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1,099,297	-	-	-	-	1,099,297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1,099,297			-	-	1,099,297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				-	-		-			-	-	-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6 信用風險（續）

(e)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港幣千元

		0%	20%	50%	100%	150%	625%	937.5%	1,250%	Other	總信用風險承擔 數額（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	–		–	233,420	–	–	–	–	233,420
11	其他風險承擔	–	–	–	27,637	–	–	–	–	–	27,637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	–	–	–	–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	–	–	–	–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STC 版本）

港幣千元		(a)	(b)	(c)	(d)
	風險權重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未將CCF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CCF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40%以下	12,534,227	–	–	12,534,227
2	40至70%	738,795	–	–	738,795
3	75%	1,300,454	117,112	0.10	1,312,165
4	85%	978	–	–	978
5	90至100%	13,269,591	6,856,959	0.14	14,223,330
6	105至130%	–	–	–	–
7	150%	417,201	–	–	417,201
8	250%	364,786	–	–	364,786
9	400%	–	–	–	–
10	1250%	–	–	–	–
11	總風險承擔	28,626,032	6,974,071	0.14	29,591,482

7 對手方信用風險

(a) 按計算法劃分的交易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2026年6月30日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 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5,443	52,457		1.4	95,060	22,379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b	適用於第2b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	—		1.4	—	—
2	IMM (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SFT）					38,290	7,658
4	全面方法（對於SFT）					—	—
5	風險值（對於SFT）					—	—
6	總計						30,037

(b)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信用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及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7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於2026年6月30日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99,678	33,672	-	-	-	-	-	-	-	133,350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2	總計	-	-	99,678	33,672	-	-	-	-	-	-	-	133,350

(d) 作為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於2026年6月30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分隔的 港幣千元	非分隔的 港幣千元	分隔的 港幣千元	非分隔的 港幣千元			
現金－本地貨幣	-	-	-	-	-	-
現金－其他貨幣	-	14,116	-	35,918	-	-
企業債券	-	-	-	-	-	639,915
總計	-	14,116	-	35,918	-	639,915

8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2026年6月30日
		(a)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 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1	一般利率風險	10,835
2	股權風險	—
3	商品風險	—
4	外匯風險	162,068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CTP」））	—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
9	SA-DRC（證券化：非CTP）	—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第2a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12	剩餘風險附加額	—
13	總計	172,903

9 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a)	(b)
		組成部分 港幣千元	簡化基本CVA 計算法下的CVA 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千元
1	CVA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505	
2	CVA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255	
3	總計		218

10 資產產權負擔

	(a)	(c)	(d)
以港幣千元計	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現金和存放同業及中央銀行的款項	—	2,176,068	2,176,068
同業定期存放及墊款	—	1,290,799	1,290,7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53,449	553,449
衍生金融資產	—	28,759	28,759
客戶貸款及墊款	—	15,393,432	15,393,432
投資證券	630,789	8,606,791	9,237,5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5,928	5,928
物業及設備	—	27,637	27,637
無形資產	—	6,811	6,811
可收回當期稅項	—	172	172
遞延稅項資產	—	34,880	34,880
其他資產	9,126	219,476	228,602
資產總額	639,915	28,344,202	28,984,117

11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指在顧及風險轉移因素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的交易對手風險。如果交易對手的債權擔保方的國家有別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國家，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擔保方所在國家。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債權如下：

以港幣千元列示

以港幣千元列示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額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於2026年6月30日：					
發達國家	5,955,277	—	—	454,097	6,409,374
離岸中心	463,391	—	2,638,247	3,668,494	6,770,132
其中香港	139,596	—	2,638,247	3,300,890	6,078,733
發展中亞太區	2,092,118	—	949,086	3,089,650	6,130,854
其中中國	1,526,144	—	949,086	2,685,771	5,161,001
發展中非洲及中東	—	—	—	390,993	390,993
	8,510,786	—	3,587,333	7,603,234	19,701,353

以港幣千元列示

以港幣千元列示	非銀行私人機構				總額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於2025年12月31日：					
發達國家	5,439,358	—	—	450,505	5,889,863
離岸中心	537,751	—	2,258,614	3,937,347	6,733,712
其中香港	394,715	—	2,258,614	3,297,842	5,950,171
發展中亞太區	2,149,634	—	1,225,344	3,980,255	7,355,233
其中中國	1,588,464	—	1,225,344	3,508,480	6,322,288
發展中非洲及中東	273,146	—	—	232,298	505,444
	8,399,889	—	3,483,958	8,600,405	20,484,252

地區分析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

12 客戶貸款及墊款進一步分析

(a) 總客戶貸款及墊款之行業分類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抵押品值 佔各行業 分類貸款額 比率 %	港幣千元	抵押品值 佔各行業 分類貸款額 比率 %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物業發展	1,277,304	72.3	1,383,683	—
—物業投資	79,805	—	79,761	—
—金融企業	4,374,601	7.4	4,415,110	7.1
—批發及零售業	1,479,650	—	1,985,701	—
—製造業	1,659,238	—	1,446,573	—
—運輸及運輸設備	2,378,356	—	1,674,910	—
—資訊科技	—	—	—	—
—電力及燃氣	313,387	—	695,965	—
—其他	1,439,084	9.5	1,437,229	—
	13,001,425	10.7	13,118,932	2.4
個人	—	—	—	—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及墊款總額	13,001,425	10.7	13,118,932	2.4
貿易融資	297,965	20.7	288,426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及墊款總額	2,398,994	3.4	3,909,878	4.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698,384	9.7	17,317,236	2.7

12 客戶貸款及墊款進一步分析（續）

(b) 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及墊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考慮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與該客戶不同，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及墊款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逾期之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的預期 信用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一及 第二階段的 預期信用虧損 港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					
—香港	10,170,098	288,114	288,114	(122,080)	(119,903)
—中國內地	3,913,239	—	—	—	(38,627)
—其他	1,615,046	—	—	—	(24,342)
	<u>15,698,383</u>	<u>288,114</u>	<u>288,114</u>	<u>(122,080)</u>	<u>(182,872)</u>
於2025年12月31日					
—香港	10,494,806	287,218	287,218	(108,636)	(165,658)
—中國內地	5,028,999	—	—	—	(68,892)
—其他	1,793,431	—	—	—	(30,833)
	<u>17,317,236</u>	<u>287,218</u>	<u>287,218</u>	<u>(108,636)</u>	<u>(265,383)</u>

12 客戶貸款及墊款進一步分析（續）

(c) 逾期之客戶貸款及墊款

本公司逾期貸款及墊款之分析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及 墊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及 墊款總額 之百分比
三個月以下	—	—	—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	—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	—	—	—
一年以上	288,114	1.84	287,218	1.66
	<u>288,114</u>	<u>1.84</u>	<u>287,218</u>	<u>1.66</u>
就以上逾期貸款及墊款所作之信用及其他損失準備	<u>122,080</u>		<u>108,636</u>	
對應上述逾期貸款及墊款之所持抵押品之現時市場價值	<u>—</u>		<u>—</u>	
以上逾期貸款及墊款可從抵押品彌償之部份	<u>—</u>		<u>—</u>	
以上逾期貸款及墊款之非彌償部份	<u>288,114</u>		<u>287,218</u>	

(d) 經重組之貸款及墊款

本公司經重組之貸款及墊款之分析如下：

	於2026年6月30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及 墊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客戶 貸款及 墊款總額 之百分比
經重組之貸款及墊款	<u>246,366</u>	<u>1.57</u>	<u>244,559</u>	<u>1.41</u>

12 客戶貸款及墊款進一步分析（續）

(e) 收回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收回資產。

(f) 逾期之其他資產

本公司逾期之其他資產之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下	—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或以下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或以下	—	—
一年以上	125,244	123,434
	<u>125,244</u>	<u>123,434</u>

(g) 客戶貸款及墊款進一步分析

佔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10%或以上的減值貸款和墊款、逾期貸款和墊款、第三階段預期信用虧損和第一及第二階段預期信用虧損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2026年6月30日			
	減值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逾期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預期信用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一及第二階段 預期信用虧損 港幣千元
金融企業	—	—	—	(35,202)
批發及零售業	—	—	—	(27,870)
製造業	—	—	—	(48,063)
運輸及運輸設備	—	—	—	(34,624)
	<u>—</u>	<u>—</u>	<u>—</u>	<u>(145,759)</u>
	2025年12月31日			
	減值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逾期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預期信用虧損 港幣千元	第一及第二階段 預期信用虧損 港幣千元
金融企業	—	—	—	(37,098)
物業發展	—	—	—	(49,857)
製造業	—	—	—	(74,910)
運輸及運輸設備	—	—	—	(36,709)
	<u>—</u>	<u>—</u>	<u>—</u>	<u>(198,564)</u>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13 中國內地業務

於2026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181,003	—	2,181,003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039,849	—	2,039,849
3.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5,846,952	436,559	6,283,511
4.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1中的由中央政府參與的機構	541,030	—	541,030
5.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2中的由地方政府參與的機構	469,714	—	469,714
6. 對非內地成立的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	—	—
7. 其他企業風險而申報機構視為非銀行內地風險	2,280,554	233,000	2,513,554
	13,359,102	669,559	14,028,661
扣除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26,918,064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49.6%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13 中國內地業務（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383,033	—	2,383,033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565,119	—	2,565,119
3.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6,031,986	340,384	6,372,370
4.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1中的由中央政府參與的機構	544,117	—	544,117
5. 其他未包括在分類2中的由地方政府參與的機構	446,569	—	446,569
6. 對非內地成立的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	—	—
7. 其他企業風險而申報機構視為非銀行內地風險	2,823,711	252,224	3,075,935
	14,794,535	592,608	15,387,143
扣除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27,670,551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53.5%		

14 貨幣集中情況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外匯淨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10%或以上：

	美元 港幣千元 等值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等值	其他外幣 港幣千元 等值	外幣總額 港幣千元 等值
於2026年6月30日				
即期資產	15,327,759	4,834,655	443,994	20,606,408
即期負債	(18,348,707)	(637,154)	(41,868)	(19,027,729)
遠期買入	6,490,526	403,951	335,007	7,229,484
遠期賣出	(2,845,140)	(4,380,993)	(719,149)	(7,945,282)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624,438	220,459	17,984	862,881

於2025年12月31日

即期資產	13,997,557	5,690,513	826,963	20,515,033
即期負債	(17,631,146)	(541,025)	(29,827)	(18,201,998)
遠期買入	9,760,402	1,705,378	11,867	11,477,647
遠期賣出	(5,207,450)	(6,662,240)	(771,349)	(12,641,039)
非結構性長／（短）盤淨額	919,363	192,626	37,654	1,149,643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結構性倉盤淨額為-1,800百萬元（2025年上半年：-1,800百萬元）。

15 逆周期緩衝資本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以下圖表列出用於計算本銀行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相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地域分佈概覽。

港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			
	按司法管轄區(J) 列出的 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1	香港	0.500	11,451,870		
	總和		11,451,870		
	總計		16,439,398	0.344	77,973

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首六個月

16 分部資料

以下章節列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a)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分部資料

港幣千元

2026年6月30日	商業銀行	投資銀行	其他	總計
總經營收入	151,615	22,038	11,806	185,459
未扣除減值損失的經營溢利	88,639	10,288	135	99,062
除稅前溢利	174,054	9,343	135	183,532
資產總額	26,920,076	2,772,656	(708,614)	28,984,118

2025年6月30日

總經營收入	237,202	58,457	(5,703)	289,956
未扣除減值損失的經營溢利	178,944	29,558	—	208,502
除稅前溢利	122,250	28,747	—	150,997

2025年12月31日

資產總額	27,676,786	2,525,824	(862,443)	29,340,167
------	------------	-----------	-----------	------------

(b) 按記賬地區劃分的分部資料

港幣千元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香港	中國	香港	中國
總經營收入	173,537	7,726	278,342	17,690
除稅前溢利	189,233	(4,636)	141,361	5,131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香港	中國	香港	中國
資產總額	29,725,114	468,997	30,193,580	474,887
負債總額	24,071,422	441,652	24,712,991	428,822
或有負債及承諾	6,974,071	—	7,207,351	—

商業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存款賬戶服務、企業貸款及貿易融資。

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包括金融和投資顧問、合併和收購、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固定收益以及直接投資。

其他包括不屬於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業績。